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雅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2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lmflmf7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915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42126_110D2025037-01.doc、110D042126_110D2025038-01.pdf、
110D042126_110D2025039-01.pdf、110D042126_110D202504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0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簡章1份，請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0年8月25日陽社字第1100000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，促進健康、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，簡章請參閱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- 三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除了在學業、才藝等優秀的表現上給予學子鼓勵，也看到許多學子不被傷病所影響，仍可以正向、樂觀面對，成為他人的模範，甚而成為激勵他人的生命典範，因此110年度增設「陽光獎」獎項，旨在徵選生活中的表現不因外觀或疾病所影響，而仍有優秀之好行為的顏面損傷及燒傷學子或其子女，相關徵選內容請詳見簡章。
- 四、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從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，「陽光獎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，隨函檢附申請簡章3份、申請書1份，如附件。

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